

债券代码: 136563.SH

债券简称: 16 福投 02

债券代码: 143205.SH

债券简称: 17 福投 01

债券代码: 155028.SH

债券简称: 18 闽纾债

债券代码: 112967.SZ

债券简称: 19 福投 01

债券代码: 149271.SZ

债券简称: 20 福投 01

债券代码: 149341.SZ

债券简称: 21 福投 01

债券代码: 149378.SZ

债券简称: 21 福投 0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福投 02，债券代码：136563.SH）、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福投 01，债券代码：143205.SH）、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纾困专项债券（债券简称：18 闽纾债，债券代码：155028.SH）、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福投 01，债券代码：112967.SZ）、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福投 01，债券代码：149271.SZ）、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福投 01，债券代码：149341.SZ）及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福投 02，债券代码：149378.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重大事

项报告如下：

根据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披露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发行人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有新一步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闽 01 民初 4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
立案/仲裁的受理机构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姓名/名称	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建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洪建团、洪燕金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福建建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洪建团、洪燕金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系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被告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因被告福建建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超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原告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租赁”或“原告”）租金，同时被告洪建团、洪燕金亦未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海峡租赁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建超公司立即偿还海峡租赁租金人民币 58,163,516.2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70,118,693.46 元（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之后的违约金以租金 58,163,516.25 元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至还清租金之日止）；2、被告建超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 20,000 元的租赁物所有权转让价款；3、被告建超公司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14 万元；4、原告对被告建超公司的上述第 1、2、3 项债权，有权以建超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福建省长泰县古农农场银塘工业园的 1 号车间（房屋所有权证号：长泰县房权证古农场字第 10001196 号）以及该房屋所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泰国用<2014>第 01260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5、被告洪建团、洪燕金对被告建超公司履行上述第 1、2、3 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确认在被告建超公司、洪建团、洪燕金清偿完毕上述第 1、2、3 项债务前，编号为（2015）海峡租赁 005 号、006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所有权归原告所有；7、本案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2021年5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判决如下：

1、被告建超公司立即偿还海峡租赁租金人民币 52,699,733.63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7,099,464.50 元（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之后的违约金以租金 52,699,733.63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计至还清租金之日止）；

2、被告建超公司立即向原告海峡租赁支付 20,000 元的租赁物所有权转让价款；

3、被告建超公司赔偿原告海峡租赁律师代理费 14 万元；

4、原告海峡租赁对被告建超公司的上述第 1、2、3 项债权，有权以被告建超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福建省长泰县古农农场银塘工业园的 1 号车间（房屋所有权证号：长泰县房权证古农场字第 10001196 号）以及该房屋所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泰国用<2014>第 01260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6000 万元限额内优先受偿；

5、被告洪建团、洪燕金对被告建超公司履行上述第 1、2、3 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确认在被告建超公司、洪建团、洪燕金清偿完毕上述第 1、2、3 项债务前，编号为（2015）海峡租赁 005 号、（2015）海峡租赁 006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所有权归原告海峡租赁所有；

7、驳回原告海峡租赁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调解情况

不适用。

五、二审情况

不适用。

六、再审情况

不适用。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

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